

東吳大學數學系總結性課程成果發表暨專題競賽實施辦法

109.6.17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本系學士班學生可自由組隊參與，修讀總結性課程者一律參加。
- 二、繳交資料：
 - 一、 成果海報：各參賽者將其研究成果製作成海報電子檔。
 - 二、 成果簡報：參賽者需準備 15-20 分鐘簡報，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公開簡報。
- 三、評審方式：分別由「教師組」和「學生組」進行評分。
 - (一) 教師組：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，依專業知識(40%)、回答與討論(30%)、媒材製作(30%)進行評分，此部分佔總分 85%。
 - (二) 學生組：由本系自願參加學生(參賽者除外)針對海報內容進行評分，此部分佔總分 15%。
 - (三) 擇優取前三名，佳作 4 名。
- 四、專題競賽依據成績排行，前三名總分需達 85 分(含)以上，佳作總分需達 75 分(含)以上給予下列獎勵。
 - (一)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(二)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(三)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(四)佳作四名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五、競賽時程依當年度公告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